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濟開發區凱旋西路1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scxsh.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濟開發區凱旋西路1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章程」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不時進行修訂
「本公司」	指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11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指顧女士及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核心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
「本集團」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指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Limited (顧女士擁有其10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75%權益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葛先生」	指	葛曉軍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之一、行政總裁及顧女士的配偶
「顧女士」	指	顧菊芳女士，執行董事之一、控股股東之一及葛先生的配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並決定購回之股份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執行董事

葛曉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顧菊芳女士
黃磊先生
蔣才君先生
范亞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顧耀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經濟開發區
凱旋西路1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鵬先生
管東濤先生
吳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及(iv)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擬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並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樊鵬先生(「樊先生」)，管東濤先生(「管先生」)及吳燕女士(「吳女士」)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重選將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獨立決議案逐個進行投票表決。

3. 提名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會根據下列甄選准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按照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和本公司的董事多元化政策，考慮個別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提名獲挑選的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需考慮的因素，以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其資格，以及評核其是否可向董事會之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
- (c) 制定標準以確定及評核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評價其技能、知識和參與董事會事務的經驗，並根據該評核準備一份關於特定委任的角色和能力要求的說明文件。

4.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考慮了樊先生、管先生及吳女士的豐富的經驗以及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列之個人履歷詳情中所述的工作概況和其他經歷及因素。提名委員會還審查了樊先生、管先生和吳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再次確認了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對樊先生、管先生及吳女士具備的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他們再次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整體利益。

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有關庫存股的上市規則的修訂，本公司在完成任何股份購回結算後，可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已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或轉讓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決議案所載的發行授權所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進行。

為把握市場機遇、確保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並進一步為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提供財務支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本公司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b) 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並決定購回之股份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並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所授予的發行授權的限額。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到期(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撤銷。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以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基準，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數目於通過提呈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本公司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計劃即時根據發行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

購回授權

待通過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以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基準，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數目於通過提呈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發送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

上述決議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審議通過。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旨在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及(iv)擴大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cxsh.cn)。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妥為填寫的股份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善意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力，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棄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來看，公司應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權。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適時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cxsh.cn)公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1.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葛曉軍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鵬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約二十年經驗。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樊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Hesai Group(股份代碼：HSAI)的首席財務官。此前，樊先生曾擔任多家公司的高級崗位，包括Seyond Holdings Ltd.(舊稱：Innovusion Holdings Ltd.)、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海亮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HLG)、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醫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IH)，以及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99，並自2023年8月25日除牌)。在此之前，樊先生曾就職於多家金融機構，包括德意志銀行、匯豐銀行及麥格理銀行。

樊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樊先生收到酬金總額99,996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樊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目前的市場行情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樊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管東濤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累積逾25年經驗。管先生(i)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擔任江蘇宜興會計事務所審計經理；(ii)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經理；(iii)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順特電氣有限公司財務經理；(iv)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錢江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v)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v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展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488)首席財務官；(v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東尹創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vii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擔任江蘇宜興旅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ix)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底至今，管先生擔任優解未來(無錫)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蘇州大學，獲頒經濟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會計師證書。

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先生收到酬金總額99,996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管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目前的市場行情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管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吳燕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擁有逾20年律師執業經驗。吳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擔任北京盈科(宜興)律師事務所管委會主任。此前吳女士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擔任江蘇漫修(宜興)律師事務所主任，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江蘇荊溪律師事務所。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國家法官學院經濟法專業。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中超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471)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中晟高科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舊稱：江蘇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778)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女士收到酬金總額99,996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吳女士的表現、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目前的市場行情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吳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使其作出知情決定，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購回或註銷股份或持有為庫存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在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庫存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可讓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

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有庫存股份可使董事會更靈活地以市場價格轉售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的資金，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本公司股份計劃轉讓或授出股份，以及用於上市規則、章程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允許的其他目的。

3.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590	0.380
五月	0.495	0.425
六月	0.480	0.430
七月	0.520	0.430
八月	0.470	0.380
九月	0.475	0.430
十月	0.475	0.425
十一月	0.470	0.430
十二月	0.510	0.45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690	0.480
二月	0.760	0.570
三月	0.880	0.7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90	0.660

4.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可以合法用作該等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或除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規定限制，則以股本)撥資購回股份。

贖回或購回應支付超過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於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時間點或之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規定限制，則以股本撥付。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那些本公司不直接持有，而是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商不向結算公司發出任何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以本公司自己的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者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己的名義作為庫存股登記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權益。

5. 交易限制

我們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率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由本公司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收購守則所定義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購回股份僅於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後，方可實施。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有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的披露及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悉數獲行使
顧女士	360,000,000	75.0%	83.3%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360,000,000	75.0%	83.3%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述的以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後果。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濟開發區凱旋西路1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作為獨立的決議案)：
 - (i) 樊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管東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吳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分別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於(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除非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本公司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行使附帶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隨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任何認股權或兌換權；或(v)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否則董事根據(a)段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而上文的授權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亦包括可獲提呈建議的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凡提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配發、發行、授予或要約或涉及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均應包括本公司資本中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其中包括為履行因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的認股權的轉換或行使而產生的任何義務時所進行的出售或轉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並決定購回之股份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段所載決議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庫存股份)，並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擴大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任行政總裁
葛曉軍

中國江蘇省，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3.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次序確定。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